

关于征求《漯河市黑臭水体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

《漯河市黑臭水体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已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为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精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现面向社会全文公布该条例草案及其说明。请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地方立法中来,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条例草案内

容的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文字表述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底。提出的修改意见,可采用信函、邮件等方式反馈至漯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通讯地址:漯河市沙北路69号
电子邮箱:lhsrcdfgw@126.com

邮政编码:462000
联系电话:0395-3133635
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漯河市黑臭水体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有效预防和消除黑臭水体,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水体长治久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概念】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黑臭水体的预防、治理等活动。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黑臭水体包括城市黑臭水体和农村黑臭水体。

城市黑臭水体是指城市建成区内,呈现令人不悦的颜色和(或)散发令人不适气味的黑臭水体。

农村黑臭水体是指各县(区)行政村(社区)范围内颜色明显异常或散发浓烈(难闻)气味的黑臭水体。

第三条【政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黑臭水体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立黑臭水体污染防治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黑臭水体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黑臭水体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污染防治工作。

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污染防治工作。

市、县(区)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畜牧等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黑臭水体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条【河长制、湖长制管理】黑臭水体污染防治实行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全面实施“四水同治”,分级分段对水体水质和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生态环境、水利、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建立巡查制度,对水环境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未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的人工水系,由养护管理单位承担水污染防治责任。

第六条【经费保障和鼓励支持】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黑臭水体治理和地表水体的维护管理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黑臭水体治理和水体保护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和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黑臭水体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投诉举报】对污染或者损害水体水质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第八条【黑臭水体清单制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按照黑臭水体名称、起止边界、所在区域、治理责任主体及责任人、治理达标时限等内容,制定并适时调整黑臭水体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

水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从事餐饮、洗车、汽车修理、建材冲洗、工程施工等经营项目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油水分离装置、沉淀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保证正常使用。

第十条【排污许可】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农药包装物或者其他废弃物。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消除污染;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满足城镇发展需要,保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城镇污水产生量相适应。

城镇公共排水管网覆盖区域,污水应当排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公共排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设置临时性专用排水管道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

第十二条【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已经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和社区,应当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和社区,可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或者

采取建设小型人工湿地、生物滤池等其他适宜的处理方法,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第十三条【雨污分流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居住小区、商业住宅、办公用房等建设项目,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减少水污染。

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等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应当进行污水截流、收集处理和雨污分流改造。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市、县(区)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应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和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畜禽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河道清淤】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水体进行清淤、疏浚,及时清除沿岸垃圾和水面漂浮物,防止水体内源污染。

清淤底泥应当根据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含有情况,分类妥善处置,不得在沿岸随意堆放。

第十六条【生态修复】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河湖岸线因地制宜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开展河床、护坡整治作业时,应当采用生态化措施,加强水系连通,建设生态驳岸,促进水生态修复。

第十七条【转至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承担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工作人员在黑臭水体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评价标准】本《条例》所指黑臭水体具体评价标准为:

城市黑臭水体的评价指标包括(四项):透明度、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和氨氮(NH₃-N)。

农村黑臭水体的评价指标包括(三项):透明度、溶解氧(DO)和氨氮(NH₃-N)。

第二十条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漯河市西城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本条例负责辖区内的黑臭水体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漯河市黑臭水体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6月24日在漯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郭海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漯河市黑臭水体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近年来,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优美生态环境成为群众的向往和期待,而黑臭水体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水环境问题,不仅损害了人居环境,也严重影响了城市形象。由于国家、省层面面对黑臭水体污染防治尚未专门立法规范,即使有一些规定也是散见于不同的法律规定中,为了彻底治理和解决黑臭水体问题,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亟需通过地方专门立法,为黑臭水体治理提供制度保障,有效提升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更好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这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市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攻坚阶段,完善黑臭水体污染防治法律制度,从法律层面加强和改善水生态环境,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水环境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是做好黑臭水体污染防治的有效抓手,也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

(二)这是做好我市黑臭水体污染防治工作的客观需要。通过近年来的持续攻坚,我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但由于黑臭水体产生具有动态性,还不能从根本上、源头上得到很

好的解决。分析其原因:一是部分县区和部门对黑臭水体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够,工作主动性不强、标准不高;二是管理部门各管一块,职责不明确,难以形成工作合力;三是防治措施针对性不强,缺乏系统性,存在治标不治本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我市亟需通过地方立法,将其纳入常态化、法治化轨道,确保黑臭水体污染防治问题得到彻底治理。

(三)这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现实需要。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加快建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黑臭水体污染防治立法活动,坚持走生态文明法治化的道路,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漯河市黑臭水体污染防治条例》列为2021年度立法计划。由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共同参与,成立《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组,正式启动《条例(草案)》立法工作。

(一)在起草过程中,我们主要把握以下几点:

- 1.全面总结我市在黑臭水体污染防治中的有效做法,通过立法的形式固化下来,使其成为防治工作指引;
- 2.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制度缺失和管理漏洞,扎紧制度的笼子,力争通过立法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 3.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上位法,对我市开展黑臭水体污染防治操作性不强等问题,通过地方立法加以补充和完善,提高防治工作的有效性和精准度。

(二)起草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 1.认真学习黑臭水体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认真学习,厘清立法空间。由于其他地市均未出台黑臭水体污染防治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我们重点参考了《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沈阳黑臭水体管理规定》等进行吸纳和借鉴。
- 2.开展立法调研。多次邀请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畜牧局等有关部门对黑臭水体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分析和认真梳理,进一步明确立法方向,力争通过立法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多次实地调研了排水管理站所、污水处理厂、李集镇等地,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立法工作,确保了立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3.广泛征求意见。3月中旬,我们征求了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畜牧局、市交通运输局等17个单位的意见,共收集到反馈意见23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我们采纳意见18条,

未采纳意见5条。

(三)《条例(草案)》经过严格审查。《条例(草案)》报送司法局后,司法局多次组织召开《条例(草案)》座谈会,多方面征求各县区、各功能区、市直各部门及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专家意见,结合收集整理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精简和提升。同时,市人大常委会提前指导,先后组织召开由各县区、各功能区、市直各部门、城建环保法学研究会参加的立法座谈会,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现稿。

(四)《条例(草案)》通过政府审议。《条例(草案)》征求了市委常委、市政府各位副市长的意见,2021年6月23日经市政府第100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采取不分章节的简易体例结构,共二十一条,较为完善地规范了黑臭水体污染防治的各项活动。

(一)第1-5条明确了立法依据、适用范围,界定了黑臭水体的概念,提出了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机制,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为了立法的细致周严,在第二条增加“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6-8条对经费保障、投诉举报、黑臭水体名录制定作了规定,鼓励支持社会各界采取多种方式参与黑臭水体污染防治工作,规定“对接到的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的条款,同时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制定黑臭水体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三)第9-11条对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来说,“黑臭在水里,根源在岸上,关键在排口,核心在管网”,因此专门规定了排水许可、排污许可以及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设施,明确规定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取得排水许可,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同时,为了内容精炼实用,改变法律责任表述方式,将禁止行为和罚则放在一个条款表述,突出对禁止行为的约束和制裁。

(四)第12-14条对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以及雨污分流作出了规定。考虑农村污水、垃圾、畜禽粪污是形成黑臭水体的主要因素,明确“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以及“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条款规定,同时明确规定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应当进行污水截留、收集处理和雨污分流改造。

(五)第15-16条规定了水体的清淤疏浚和生态修复等整治措施,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水体进行清淤疏浚、清除沿岸垃圾和漂浮物,同时规定清淤底泥应当分类妥善处置,不得在沿岸随意堆放。

(六)第17-18条规定了转至条款和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运用这种转致的立法技巧,简化了法律责任条款。

(七)第19-21条明确了黑臭水体评价指标以及我市三个功能区的职责,并规定了施行日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虽然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也进行反复修改,但仍会有考虑不周全不严密的地方,不足之处敬请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